

合同示范文本系列

公司通用法律文书

合同范本编写组 / 编

范 本

- 公司常备法律文书
- 合同当事人权限证明法律文书
- 合同监管法律文书
- 合同诉讼法律文书
- 合同仲裁法律文书
- 经济合同纠纷法律文书
- 公证法律文书

HETONG
SHIFAN WENBEN
SHUXI

石油工业出版社
PETROLEUM INDUSTRY PRESS

合同示范文本系列

公司通用法律文书范本

合同范本编写组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通用法律文书范本/合同范本编写组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1.9
(合同示范文本系)
ISBN 7-5021-3521-9

I.公…

II.合…

III.公司-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231 号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25 千字 印 1—8000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1-3521-9/C·159
定价:24.00 元

“合同范本编写组”名单

主 编 刘 湘

编 委 孙志强 李 彬 黄书礼 魏 杰

刘 湘 王 鹏 蒋淑莲 宋 明

孔任江 孟志军 陈东明 夏家珩

姜立林 曾伟志 章依宁 巩宝华

前 言



在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中,合同法律关系存在于所有民事和经济活动之中,合同用于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各种民事交往和经济活动领域。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公民、法人的民事经济交往中,创造出各类合同文本,各有关部门也在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了一些类型的合同范本和参考文本。这些合同文本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对外经济交往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原有的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已不再适应市场经济法制化的需要。因此,1999年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部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典,也是一部调整我国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之间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法。这种民事、经济法律关系在合同文本的条款之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因此,科学、规范、缜密无漏、表述准确的合同文本,是合同法在实际运用中的具体体现。正确表述和确认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也是合同法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手段。因此,合同文本是否科学、规范、准确、严密,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充分保障。

我们通过对社会生产实践中使用的合同文本进行整理,在力求完整、系统的基础上,选择了各种合同法律关系领域中权利义务关系和履行环节比较复杂、最有代表性的合同文本,加以修改、完善,编纂了这部《合同示范文本》,供广大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及社会组织在民事交往和经济活动中参考。本书系采用了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类别为依据的、全新的分类编排体例,分为《财产转让合同文书范本》、《权利使用合同文书范本》、《劳务合同文书范本》、《合伙、联营合同文书范本》、《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文书范本》、《公司通用法律文书范本》等六本,使合同的权

利义务关系更加清晰,分类更加合理。编者以“实用”为宗旨,遵循全面、系统、简明、规范的原则,既全面收录了各类常用合同的、有代表性的示范文本,同时又舍弃了不够规范的文本和附件,使查阅参考更加方便。读者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参照本书中同类合同示范文本的基本条款,根据实际需要,增补或变更某些具体约定的内容,即可订立一份周密、严谨的合同,使民事、经济行为的履行和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证。

当然,合同文本作为我国合同制度的一部分,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常备法律文书

一、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2)
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章程	(5)
三、企业资产出售单	(18)
四、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登记表	(19)
五、个人合伙申请开业登记表	(22)
六、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24)
七、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8)
八、中外合资公司章程	(30)
九、中外合作公司章程	(37)
十、抵押合同	(44)
十一、股权质押合同	(47)
十二、财产质押合同	(49)
十三、定金合同	(51)
十四、信用担保书	(52)
十五、保证合同	(53)
十六、租赁经营合同书	(56)
十七、工厂盘让契约书	(59)
十八、货物赊欠买卖契约书	(61)
十九、营业转让契约书	(62)
二十、设备租赁合同	(64)
二十一、债务金额确定及还债和解契约书	(65)
二十二、转典契约书	(67)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权限证明法律文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0)
二、授权委托书	(70)

第三章 合同监管法律文书

一、合同鉴证通知书	(73)
二、无效合同确认书	(73)
三、修订合同协议书	(74)
四、解除经济合同协议书	(74)
五、复议申请书	(75)

第四章 合同诉讼法律文书

一、经营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	(78)
二、技术承包合同纠纷起诉状	(80)
三、民事起诉书	(83)
四、民事答辩书	(90)
五、民事上诉状	(91)
六、上诉答辩书	(92)
七、申请执行书	(93)
八、诉讼保全申请书	(93)
九、民事判决书(一审民事案件用)	(94)
十、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起诉用)	(95)
十一、民事裁定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案件用)	(96)
十二、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97)
十三、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	(98)
十四、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	(99)
十五、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	(100)
十六、民事裁定书(按撤诉处理用)	(101)
十七、民事裁定书(准许或不准撤诉用)	(101)
十八、民事裁定书(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102)
十九、民事调解书(一审民事案件用)	(103)
二十、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用)	(105)
二十一、民事裁定书(二审查回重审用)	(107)
二十二、民事裁定书(对原审不予受理的上诉案件用)	(119)
二十三、民事裁定书(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上诉案件用)	(128)
二十四、民事裁定书(对原审驳回起诉的上诉案件用)	(129)

二十五、民事裁定书(准许或不准撤回上诉用)	(130)
二十六、民事调解书(二审民事案件用)	(131)
二十七、民事判决书(选民资格案件用)	(132)
二十八、民事判决书(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用)	(133)
二十九、民事判决书(撤销失踪宣告或死亡宣告用)	(134)
三十、民事判决书(确认民事行为能力用)	(135)
三十一、民事判决书(撤销有关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用)	(136)
三十二、民事判决书(指定监护人案件用)	(136)

第五章 合同仲裁法律文书

一、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书	(139)
二、经济仲裁申诉状(例)	(140)
三、合同纠纷仲裁通知书	(141)
四、×××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	(142)
五、×××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申诉通知书	(142)
六、×××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	(143)
七、×××仲裁委员会调解书	(144)
八、×××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146)
九、××仲裁委员会裁定书	(148)
十、保全措施申请书	(149)
十一、×××仲裁委员会保全措施审批表	(149)
十二、×××仲裁委员会查封(扣押)执行笔录	(150)
十三、×××仲裁委员会鉴定委托书	(150)
十四、×××仲裁委员会通知	(151)
十五、仲裁申请书	(151)
十六、仲裁答辩书	(152)
十七、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153)
十八、仲裁申请执行书	(154)

第六章 经济合同纠纷法律文书

一、财产保全申请书	(156)
二、先予执行申请书	(157)

第七章 公证法律文书

一、合同公证书	(160)
二、企业兼并合同公证书	(161)
三、联营合同公证书	(166)
四、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书	(173)
五、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书	(177)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书	(181)
七、企业法人资格公证书	(182)
八、社团法人资格公证书	(182)
九、机关(事业)法人资格公证书	(183)
十、合伙企业资格公证书	(183)
十一、减收免收公证费申请书	(184)
格式一 减收公证费申请书	(184)
格式二 免收公证费申请书	(184)
十二、提存公证书	(185)
十三、国内民事公证申请表	(186)
十四、国内经济公证申请表	(189)
十五、涉外民事公证申请表	(192)
十六、涉外民事公证申请表	(196)
十七、合伙协议公证书	(198)
十八、抵押贷款合同公证书	(214)
十九、私人独资企业资格公证书	(220)
二十、企业未破产公证书	(227)
二十一、公司章程公证书	(231)
二十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公证书	(241)
二十三、股东大会公证书	(247)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记录公证书	(251)
二十五、商标注册公证书	(256)
二十六、强制执行公证书	(262)
二十七、执行许可证明书	(276)
二十八、票据拒绝公证书	(281)

第一章

公司常备 法律文书

一、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一)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公司(下称公司)的情况

1. 公司名称
2. 法定地址
其他地址
3. 公司成立的国家或区域
4. 公司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姓名
6. 国籍
7. 经营范围
8. 生产规模
9. 资产总额
10. 注册资本
11. 银行
12. 已在投资的国家
13. 请附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如公司经营期未满三年, 请附母公司情况。
14. 公司在华联系人姓名
15. 地址
16. 电话

(二) 拟在中国设立的外资企业

1. 外资企业名称
2. 地址
3. 投资总额
4. 注册资本
5. 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应限为(注册资本总额)
6. 投资的构成

- a. 外汇
 - b. 设备
 - c. 技术
 - d. 其他
7. 需要的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 a. 办公室
 - b. 生产厂房
 - c. 其他建筑
8. 项目情况
- a. 经营范围
 - b. 生产规模
 - c. 原材料及来源
 - d. 协作配套件的来源
 - e. 产品用途
 - f. 销售市场
 - g. 出口比例
 - h. 外汇收支平衡计划(请附在后面)
9. 外资企业管理
- a. 董事会组成
 - b. 管理机构和高级职员
 - c. 财务制度
 - d. 职工总数
 - 外籍职工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工人
10. 主管单位
- (三) 项目建设和执行**
- 1. 该项目内将使用的技术
 - 2. 该项目将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
 - 3. 项目所需水、电、气、燃料等用量
 - 4. “三废”处理指标、安全指标
 - 5. 计划建设进度

第一条

第二条

6. 投产日期

7. 投产后三年计划产量

a. 第一年

b. 第二年

c. 第三年

8. 在中国购买的主要原材料

a. 第一年

b. 第二年

c. 第三年

9. 进口原材料

a. 第一年

b. 第二年

c. 第三年

10. 中国职工培训计划

(四) 外资企业经营期限

(五) 公司同意以下建立外资企业的条款

1. 外资企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并受其保护。

2. 外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交纳有关税款。

_____公司

签字:

附件(略)

1. 外资企业章程

2. 公司登记注册证明

3. 给法定代表的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4.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5. 外汇收支平衡计划

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章程

释 义

一 在本章程中

“法规”(Act)指《公司法》;

“印鉴”指公司的通常印鉴;

“书记员”(secretary)指任何被指派履行公司书记员职务的人;

如无相反旨意,书面材料应解释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拍照和其他可见的文字表现或复制形式材料。

本章程所含的单词和词组应按《法律解释法》以及本章程对公司产生约束力之日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释。

股份资本和权利

二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可发行公司股票,所发行的股票可附有董事会按公司通常决议所决定的有关红利、投票资本利润率,或其他事项的优先、延期,或其他特殊权利和限制,但不得影响已经授予任何现存股票股东的任何特权。

三 根据《公司法》,经一般决议通过,任何优先股均可发行可赎回股份,或按公司意愿,发行成必须赎回的股份。

四 当股份资本分为不同种类的股票时,每种股票所附带的权利(除非该种股票的发行条件另有规定),经该种发行股票 75% 的股民书面认可,或经该种股票股民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专门许可,则可以变更。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此种股东特别大会,但会议法定人数至少必须为两人,持有或代表该发行股票三分之一的股份,且任何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可要求进行投票。

五 股民所拥有的优先股的权利或其他权利,除非股票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均应视为可因设立或发行同等股票而作变更。

六 公司有权按《公司法》规定支付佣金,但应将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比率或数额按《公司法》规定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佣金比率不得超过有关股份发行价格的 10%,或佣金数额不得超过等同于该发行价格 10% 的数额(依情况而定)。此种佣金可用现

金支付,或用缴清股票或缴清部分股票的股票支付,或部分用现金部分用股票支付。在每次发行股票时,公司也可依法如此支付经纪费。

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公司不承认任何人按信托持有任何股份,公司无义务或责任承认(即使出示有关通知)任何股票或股票单位所附的平衡法上的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权益或部分权益(除非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规定)或与任何股票有关的任何其他权益,注册股东享有的总体绝对权利除外。

八 根据《公司法》规定,凡注册登记的股民均有权免费得到盖有公司印记的股权证;就数人持一股或数股情况而言,公司无义务向所有联合股东发放卡证,每股只需向其中一个股东发放一张卡证即可。

留置权

九 对所有已经催交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应交的股款(不管目前是否应交)的股份(未缴清股款的股份),公司都享有优先留置权,对所有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目前应由他或用他的财产向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缴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也享有优先留置权;但董事会可随时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章程规定约束。公司对股份享有的留置权,如果有,应当扩大适用到与股份有关的所有红利上。

十 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权的股份。但只有当与留置权有关的一笔款项到期应付后,或在将要求支付与留置权有关的应付部分款项的书面通知送交注册股东,或因股东死亡或破产而送交有权接收股份的人 14 天后方可进行出售。

十一 为执行此种销售,董事会可授权某人将所售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应登记作为所转让股份的股东,他无义务注意购买资金的使用,他对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得因销售程序的不正规或无效而受影响。

十二 销售所得应由公司接收,用于支付所属留置部分现已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有剩余,应当(扣除在出售前同样属于留置款项,但目前尚未到期的款额)交付给在销售之日股份的持有人。

十三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催缴股款(不论是就票面价值或是溢价),而不必按股票分配条款规定的期限。只要催缴的款额未超过股票票面价值的 25%,或缴款日期超过上次催缴所定支付日期一个月,所有股东必须(但至少得在 14 天前收到通知,说明缴款的时间或地点)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公司缴纳所催缴的款额。董事会可以撤销或延长缴款通知。

十四 催缴股款通知应被视为在董事会通过催缴通知决议时已经发出,且可规定分期支付。

十五 一股份的联合股东可共同或分别支付所催缴的股款。

十六 如果在规定之日没有缴清所催缴的某笔股款,应交股款的人应缴纳从规定缴款之日起到事实上缴清款项之时为止的利息,年利率不得超过本金的 8%,数目由董事会决定,但董事会也有权全部或部分免去此种利息。

十七 凡按股票发行条款规定在分配时或在某一规定日期应缴纳的股款,不论是票面价值或溢价,根据本章程规定,均应视为是发有正式催缴通知,且应在股票发行条款规定的日期予以缴款。倘若不缴,应视正式催缴股款后款项到期支付,于是将执行本章程所有有关利息和各种费用的支付、没收,或其他事项的有关规定。

十八 一旦股票发行,董事会便可按所催缴股款的数额和支付时间区分股东。

十九 只要认为恰当,董事会可接收股东自愿提交缴纳的未经催缴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且就提前缴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到如不提前交付,该股票到期应付为止),年利率不得超过 8%(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具体可由董事会和股东在提前缴款时协商。

股份转让

二十 根据本章程规定,任何股东均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应按通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进行。文件可由转让人或其代理人作成,转让人对股份的持有权一直维持到转让登记注册且受让人的姓名被记入股东登记簿为止。

二十一 转让文书必须交公司登记处登记,同时缴纳登记费,登记费不得超过 1 美元,董事会可随时规定。转让时还得带上有关的股权证和董事会随时可能合理规定表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权的其他证据。根据这些证据,公司将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赋予的权力登记受让人作为股东,并将转让文件保留。

二十二 董事会可拒绝登记将股份、未完全缴清股款的股份转让给其不赞成的人,并可拒绝就公司具有留置权的股份转让进行登记。

二十三 董事会可随时决定从某时起暂时中止一段时间登记转让,但每年中止转让的日期总和不得超过 30 天。

股份过户

二十四 当一股东死亡,如果死亡股东是个联合持股人,公司应承认其他联合股东有权享有股份权益,如果死亡股东为单独持股人,则其法定个人代表有权享有股份权益;但不得适用本章程之规定去免除一死亡联合股东的与他和其他人所持股份相关的财产的任何义务。

二十五 凡因股东死亡或破产而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一旦出示董事会随时正当